



非自願性個案特質 及處遇技巧

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
社會工作科主任 巫淑君

107.10.12

引用-暴力與非自願性案主的輔導
作者：王行



非自願性案主

- 不覺得需要助人專業的協助，但被強制性安排接受助人專業輔導的當事人
- 不同於需求性的助人關係，奠基在權力與控制的相對關係，是一種強制性互動
- 信任關係不容易開展，有強烈的抵禦、憤怒、抵制行為
- 因關係對立，目標建構不一，當方法與技巧不足時，處遇人員容易陷入困境與挫折
- 處遇人員須著重在：人性底層議題的侷限-邊緣人處境的理解



系統視野

- 突破非自願性關係中僵化關係結構的出路，拓展積極關係
- 暴力不只是個人問題也是群體的問題
- 建立「療傷關係」「夥伴關係」「教導關係」
- 不以「社會控制」與「再犯預防」看待問題，不只以「福利需求」與「服務輸送」為專業實施目的
- 以「生命主體的再建構」為目標，進入非自願者的生命世界，一起敘說改變的可能



非自願性案主處遇

- 從家庭、社會、文化、歷史等做為理解基礎
- 提問：
 - ✧ 了解非自願案主思緒、情感流動的方向和看事情的角度
 - ✧ 幫助當事人覺察、認識、理解自我的狀態與處境
 - ✧ 為改變與行動方向鋪路
- 兩個提問方向
 - ✧ 往內問：陪同當事人探究內在的心理狀態
 - ✧ 往外問：陪同當事人看就其自身處境中的複雜動力
- 共融性
 - ✧ 融入當事人的生活中，在其「我的脈絡」中產生影響力
 - ✧ 強調澄清具體生活期待與提升行動力的引導



會談與互動技巧

■ 諮商方式

- ✧ 傾聽、同理、探問、摘要、澄清當事人權利被剝奪的心情與感受

■ 協商方式

- ✧ 拉近與當事人的立場距離
- ✧ 協助當事人發聲爭取權益
- ✧ 協助當事人接受社會的訴求目標

■ 變構方式

- ✧ 從多元角度理解所認定的問題，重新建構問題的事實
- ✧ 一方面理解當事人所認定的事實，一方面呈現事人所隱藏的事實



會談與互動技巧

■ 增權方式

✧ 協助掌握自我命運主體性的肯定感

✧ 尋找自我選擇的可能性與自我負責的承擔

■ 教導方式

✧ 教導當事人使用專業資源，協助適應能力



關懷／合作／創新／效率

謝謝聆聽

